

关于对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96 号

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地铁传媒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,019.40 万元、2,696.83 万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-1,269.79 万元、-3,139.14 万元。截至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7.15 万元。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-11.72%、-38.30%，持续为负且大幅下降。

请你公司结合经营开展情况、市场情况、发展计划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截至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,979.30 万元，计提 1,965.45 万元的坏账准备。其中账龄 4-5 年的应收账款为 1,867.74 万元，占 38.40%；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仅占 27.49%。

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，以及应收账款的相关内控措施和执行情况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

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, 同时抄送主办券商;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, 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年8月8日